

在某些案例中，家庭法院法官會在監護或子女照看時間（探訪）案例中指定一位私人律師擔任子女的代表。此類律師通常稱為「未成年人顧問」。

## 為什麼法院可能為子女任命律師？

法院因多種原因可能為子女任命律師。例如，如果家長對子女照看時間問題存在重大分歧意見，並且子女受到壓力，法院可能會在案例中任命一位律師，擔任子女的代表。

## 未成年人顧問會做什麼？

未成年人顧問將：

- 搜集和出示有關符合子女最佳利益的證據；
- 如果子女願意，向法院報告子女的願望；以及
- 如果子女希望在法庭上表達自己的意見，通知法院。

通常，未成年人顧問還會：

- 與子女面談；以及
- 查閱向案例各方提供的法院檔案和記錄，進行其他調查。

未成年人顧問：

- 不得被傳喚作為證人，但可以為子女的案例帶證人出庭；
- 可以查閱子女的精神健康、醫療、牙科和其他健康護理記錄以及學校和教育記錄；
- 有權約見學校工作人員、看護、健康護理服務提供者、精神健康專業人員以及曾對子女進行評估或向子女提供護理服務的其他人；以及
- 一旦被任命，必須被送達所有案例文件。

## 誰支付未成年人顧問費？

通常由案例雙方支付子女的律師費，但有時法院會支付未成年人顧問費。法院必須確定合理的律師費數額。法院還必須確定案例雙方支付全部或部分律師費

的能力。法院將審查案例雙方的財務資訊，作出此項決定。如果案例雙方被要求支付費用，但不支付費用，律師或法院可對他們提出起訴，向他們徵收費用。如果法院發現案例雙方無法支付全部或部分費用，法院必須支付案例雙方無法支付的費用部分。

## 誰可以請求任命未成年人顧問？

案例雙方及其律師、其他類型的律師、子女或子女的親屬、子女監護調解員、諮詢顧問或教育工作者可以請求法院為子女任命未成年人顧問。法院也可以在沒有人提出請求的情況下決定任命未成年人顧問。

## 未成年人顧問法院命令將包括哪些內容？

法院在任命和解除任命子女顧問時，必須下達書面命令。

任命命令必須包括被任命顧問的姓名、地址和電話號碼；被任命顧問代表的子女的姓名以及子女的出生日期。

命令還應包括：

- 子女的地址（如適用）；
- 案例中需要解決的問題；
- 子女將從顧問服務中受益、與案例相關的任務；
- 子女顧問的責任和權力；
- 顧問的費率或補償數額；
- 每一方或法院應付費用分配；
- 支出和律師費的資金來源和補償方法；
- 由一方支付律師費、另一方作出補償的付款分配方法；
- 任何分期付款條款和數額；以及
- 法院更改費用和付款命令的能力。

**未成年人顧問何時停止代表子女？**

通常，律師在法院作出其他決定或子女年滿18歲之前始終擔任子女的代表。

**法院是否有一份可任命律師的名單？**

法院可能有（也可能沒有）符合最低任命資格的律師名單或名冊。法院還可以任命未列入名單的律師，可能考慮語言、文化和子女的特殊需求等因素。

**如果我要對未成年子女顧問提出申訴，怎麼辦？**

請查閱法院的地方規定或向法院詢問有關申訴程序。

**律師必須具備哪些資格才能接受任命？**

律師必須：

- 是具有良好的聲譽的加州律師協會的現有會員；
- 有專業人員責任險或向法院顯示自己具有適當的自我保險；
- 已經完成至少12小時的專題教育與培訓（請參閱《加州法院規章》第5.242條）；並且
- 被任命之前具有一定的經驗，並每年至少接受八小時附加培訓。

**律師如何讓法院瞭解自己符合資格？**

律師必須在被任命後10天內和開始為案例工作之前向法院提交一份聲明，說明達到所有的要求。